

证券代码：874573

证券简称：信胜科技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 浙江信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2 月 21 日
- 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诸暨市浣东街道暨东路 537 号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结合通迅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2 月 21 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王海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浙江信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换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鉴于浙江信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第一届各专门委员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应按程序对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进行换届选举。

公司董事会拟组建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其委员、召集人/主任委员，具体如下：

1、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由王海江、廖凯敏、胡旭东组成，其中王海江为主主任委员/召集人；

2、审计委员会由金贤斌、胡旭东、姚晓艳组成，其中金贤斌为主主任委员/召集人；

3、提名委员会由伍恒东、王海江、金贤斌组成，其中伍恒东为主主任委员/召集人；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胡旭东、伍恒东、姚晓艳组成，其中胡旭东为主主任委员/召集人。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任期三年，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浙江信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拟选举董事长。

公司董事会拟提名王海江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并为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均为三年，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胡旭东、伍恒东、金贤斌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拟聘任王海江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均为三年，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胡旭东、伍恒东、金贤斌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拟聘任应江辉先生、廖凯敏先生、章伟钢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胡旭东、伍恒东、金贤斌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拟聘任廖凯敏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胡旭东、伍恒东、金贤斌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拟聘任廖凯敏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胡旭东、伍恒东、金贤斌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浙江信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二）《浙江信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浙江信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1日